

浙大发〔2021〕18号

浙江大学印发《浙江大学国际学生荣誉称号 评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系），行政各部门，各校区管委会，直属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将《浙江大学国际学生荣誉称号评定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

2021年10月7日

浙江大学国际学生荣誉称号评定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鼓励国际学生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融入在华学习生活实践，引导国际学生成长成才，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试行）》（教外〔2018〕50号）和《浙江大学国际学生教育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方案》（党委发〔2018〕37号）等，结合学校国际学生教育管理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评选对象为浙江大学全日制在校国际学生。

第三条 国际学生按本办法申报荣誉称号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一）道德品质优良，身心健康，全面发展；
- （二）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学校校纪校规，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三）学习勤奋，学风严谨，成绩优良；
- （四）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积极参加各类集体活动。

第四条 本办法规定的国际学生荣誉称号包括优秀国际学生、国际学生单项奖和优秀毕业生。

第五条 优秀国际学生评定条件：德、智、体、美、劳等发展全面，原则上必须同时获得学业优秀奖和至少 1 项其他单项奖，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表现突出。

第六条 国际学生单项奖包括学业优秀奖、学术科研优秀奖、创新创业优秀奖、公益服务优秀奖、文体活动优秀奖和中外交流优秀奖，评定条件如下：

（一）学业优秀奖评定条件：学习勤奋努力，学习成绩优良，本学年成绩在人文、社科、理工农医等大类国际学生中排名居前列。

（二）学术科研优秀奖评定条件：在学术研究、学科竞赛、科技发明等方面表现优秀，具有显著的科研创新能力，申请的本科生、硕士生至少发表 1 篇高质量论文或获得其他科研成果；申请的博士生至少发表 2 篇高质量论文或获得其他科研成果。

（三）创新创业优秀奖评定条件：在创新创业教育或实践中表现突出，特别是在校级、省级及以上创新创业类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

（四）公益服务优秀奖评定条件：在公益活动、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社团管理、同学帮扶、劳动实践等方面富有成效、表现突出，获得师生一致好评。

（五）文体活动优秀奖评定条件：具有文体特长，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文体活动，在重要文体活动中表现突出。

(六) 中外交流优秀奖评定条件：积极参加中外交流活动，在文化交流、文明互鉴中表现突出。

第七条 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授予在校期间表现优秀并取得学位的应届毕业生。申请者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 申请的本科生累计获 2 次及以上（五年制及以上的须累计获 3 次及以上）国际学生荣誉称号，研究生累计获 1 次及以上国际学生荣誉称号；

(二)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在良好及以上。

第八条 优秀国际学生、国际学生单项奖、优秀毕业生均不设固定名额，评选总数原则上不超过参评学生总人数的 35%，根据当学年实际情况和学生表现进行评定，宁缺勿滥。

第九条 各类国际学生荣誉称号，由学校予以表彰，颁发荣誉证书。

第十条 各类国际学生荣誉称号的评选结果，将作为各类国际学生奖学金评选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国际学生荣誉称号的评定工作由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领导，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荣誉称号评审的日常工作，包括组织、协调和材料审核等工作。各学院（系）在评定工作中予以协同配合。

第十二条 国际教育学院设立国际学生评奖评优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国际学生荣誉称号评定工作。

第十三条 国际学生荣誉称号评选采用“申请-审核”制度，由学生向国际教育学院提出申请，国际学生评奖评优工作小组按规定程序进行评审，报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定。

第十四条 在国际学生荣誉称号评定过程中，应及时做好公示工作。

第十五条 国际学生荣誉称号每学年评定一次。优秀国际学生、国际学生单项奖评选于秋冬学期进行，优秀毕业生评选于毕业学年的春夏学期进行。

第十六条 国际学生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行为，学校将撤销相应荣誉和追回相应奖励，并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纪委，各院级党委、直属党总支，党委各部门，各党工委，
工会、团委。

浙江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1年10月8日印发
